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20/01-02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2 年 6 月 1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7 月 3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就《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決議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12 條)

議決批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 2002 年 6 月 7 日訂立的
《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
第 12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院務委員任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 419 章, 附屬法例)第 9(3)條現予廢除。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2002 年 6 月 7 日

註釋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 419 章, 附屬法例)第 9(3)條規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士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最多只可連續出任 8 年。本規例廢除該條以消除此限制。